

**出口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（供应商无清偿能力）条款**

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，将主险条款中的“**买方**”定义扩展至包含“预付款合同”中所述供应商。**保单**中的相关内容也需相应按此解释。

“预付款”是指，在以下任一**买方**根据其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销售合同（“预付款合同”）约定**发送**货物和/或**提供**服务之前，被保险人支付给该**买方**的款项。

买方编码	买方名称	买方国家
<买方编码>	<买方名称>	< 买方国家>

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同意，**保单**仅承保在买方发生基础条款和条件第 1.01 节中约定的**无清偿能力**的情况下造成的预付款的损失，且需要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在**被保险人**支付预付款之前，已从保险人获得了该买方的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，且在核准的信用限额通知中明确该限额承保预付款；
- 被保险人已在向保险人提交的限额申请中详细说明了与**买方**达成一致的付款和发货计划；
- 被保险人已在**买方**未能偿还预付款和/或**买方**未能履行其涉及预付款合同的任何义务起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；
- 被保险人在预付款合同中，与**买方**约定的**发送**货物和/或**提供**服务的时间需在保单**特别条款**中所规定的**最长付款期限内**；或需在被保险人同**买方**签订预付款合同之前，保险人已经书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更长的**最长付款期限**内。该时段从预付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；
- 被保险人已将全部“预付款”价值纳入可承保**营业额**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